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6期

(总第602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6期(总602期)

2022年4月13日

目 录

【园区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5)

【产业合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外贸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若干措施的通知 (22)

【绿色经济】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意见的通知 (28)

【教培管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
(试行)》的通知…………… (33)

【收费管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司法鉴定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pr. 13, 2022 No. 6 (Serial No.60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ark Policy]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everal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Jiangsu Pilot Free Trade Zone
..... (5)

[Industrial Cooper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nd the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Pilot Zone of Kunsh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Cross-Strait Industrial Cooperation"..... (11)

[Foreign Trade Policy]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everal Measures to Do a Good Job in Cross-Cycle Regulation and Further Stabilize Foreign Trade
..... (22)

[Green Economy]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Opinions of Jiangsu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Boosting Green Certification and Promoting Green Low-Carbon Circular Development (28)

[Manage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cess Guidelines for Non-Disciplinary Off-Campus Training Institutions of Culture and Art Category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3)

[Charge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Jiangsu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Supervi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Notarization Service Charges in Jiangsu Province” (39)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Jiangsu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Supervi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dicial Expertise Charges in Jiangsu Province”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 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22〕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0日

关于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大力度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持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一)促进进口贸易创新。支持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依托自贸试验区申建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引进进口主体,搭建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平台,充分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在提升进口便利化、促进进口商品

流通、完善配套服务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推动政策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省商务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支持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要求,根据展业原则,依据有关规定自主决定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提升审核效率,为自贸试验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控制度完备、具有实际需求的跨国公司,按规定申请开展含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支持省内各自贸片区发展符合地方经济发展实际需求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鼓励苏州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为全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发展提供服务,推动信息互通共享,强化市场主体分类监管,守牢金融安全风险底线。及时跟进国家出台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创新发展相关财税政策。(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及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开展检测维修再制造业务。落实国家保税维修相关管理规定,研究制定省级层面实施办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综合保税区企业开展本企业国内自产产品的维修,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检测业务以及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汽车发动机等再制造业务。(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及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所在地机场等口岸开

放平台联动发展,支持南京药品进口口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申报首次进口化学药品通关备案职能。加强苏州口岸药检所检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连云港实验室,支持连云港申报药品进口口岸。支持自贸试验区依法依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有关工作。(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省药监局及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五)下放港澳投资旅行社审批权限。加大省级赋权力度,结合各自贸片区实际需求,推动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南京、苏州、连云港片区实施,规范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确保行政权力运行顺畅高效。(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政务办及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国际船舶登记检验政策。用足用好自贸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政策,完善地方配套支持政策,加快吸引集聚一批国际航行船舶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国际船舶登记。支持国际知名船舶检验机构(船级社)对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开展入级检验。跟踪对接国家层面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政策安排,争取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试点。(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及南京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多宗土地的,可将产业链供地有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同期挂牌出让整体供应。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改革,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合理用地需求。(省自然资源厅及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运输便利化水平

(八)提升开放通道能级。支持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开放,用足用好第五航权,优化布局国际客运货运航线网络,提升至北美、欧洲、

亚洲三大市场的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国际集拼中心,发展枢纽中转业务,打造集货物空中运输、口岸通关、区域分拨和本地配送等功能于一体、衔接紧密、运行高效的航空物流体系,加快建设高水平临空经济示范区。支持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口岸扩大开放,适时申请开放第五航权。(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及南京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鼓励制定并推行标准化多式联运运单等单证。支持连云港片区依托中欧班列,探索铁水联运“一单到底”模式,建设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连云港徐圩新区多式联运中心等铁水联运枢纽。(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及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跟踪落实国家层面自贸试验区铁路运输单证融资相关政策文件,依托连云港片区铁水联运优势及铁路运输单证的控货权优势,拓展金融功能,以“物权化”为切入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基于单证、多种模式的贸易结算融资探索实践,鼓励银行、担保、供应链金融等各类金融主体参与,共建多方协同、风险分担的陆上贸易融资新机制。逐步总结形成有益的司法经验,条件成熟时发布典型案例,为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供支撑。(省法院、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江苏银保监局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航运管理服务效率。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下放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管理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21〕40号),做好在我省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片区建设海事政务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船员考试中心,服务航运创新发展。(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及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十二)促进资金跨境流动。加快推进已获批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非金融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信贷资产跨境转让、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等试点落地,结合自贸试验区实际需求进一步争取国家支持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提升融资租赁公司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牵头,江苏证监局及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展大宗商品期货业务。支持连云港片区依托连云港港大力发展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加快建设焦炭、焦煤、铁矿石期货交割库。支持连云港保税监管场所开展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对货物品种及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备案制,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江苏证监局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支持南京、苏州片区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建设科技要素资源交易中心,畅通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

行、江苏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及南京市、苏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管理服务保障水平

(十六)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实施好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支持苏州片区建设游戏企业服务中心,为游戏企业提供优质审核服务。加强对游戏企业宣传引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游戏研发、出版和运营全过程。(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苏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仲裁司法审查。加强对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仲裁业务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以及临时仲裁等,进行司法审查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支持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组织在自贸试验区运营,为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发挥江苏(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中国(江苏)自贸区仲裁院作用,完善紧急仲裁员、临时措施、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转换等程序。加快建设苏州片区国际商事仲裁院、连云港国际商事仲裁院。(省法院、省司法厅、省贸促会及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地区、各部门要将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作为本地本部门的重点工作,细化工作举措、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各自贸片区,强化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不断提高自贸试验区建设质量,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省有关部门要主动对上汇报沟通争取支持,加强对自贸片区督促指导。各有关地区、各自贸片区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及时征集梳理研究市场主体需求,提升政策精准度和针对性。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安排,坚决守好安全稳定底线。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 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4日

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昆山市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七部委印发的《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0〕18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两岸金融创新合作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建设与区域开放型经济相适应、两岸合作特色鲜明、功能较为齐备的现代金融体系,为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提供有力支撑。力争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到2025年末实现以下目标:

——金融支持两岸产业合作能力有效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助推两岸产业发展和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形成特色,培育发展新动能取得实效。

——金融服务更加完善。金融供给不断丰富,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直接融资比重加大,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力争超过80家,其中台资企业上市数量继续保持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力争达到全国台企上市总量的1/6,上市公司规模实力明显提升。

——开放水平全面提高。两岸金融交流更加密切,货币合作进一步深化,在对台先行先试的便利化举措方面形成可借鉴的经验。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不断提升,贸易投资更加便利。

——改革创新成效显著。绿色信贷余额翻一番,绿色保险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在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等方面,探索形成金融服务新路径新模式。金融生态环境比较稳定,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二、工作任务与措施

(一)丰富金融业态,构建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

1.引进培育各类金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发展,支持依法合规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理财子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支持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昆山农村商业银行A股上市进程,支持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转板上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集聚发展基金产业。规范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进一步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简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流程,支持在试验区开展外汇管理改革试点,规范资金募集、汇兑及投资管理,简化外汇登记操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对外投资试点业务,提高对外投资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

银行南京分行、省商务厅)

3. 积极发展新型金融业态及中介服务机构。促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担保、再担保和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重点引进和培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与金融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中介机构,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苏银凯基消费金融公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二)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助力产业链稳固壮大。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试验区内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发展提供长期信贷支持。支持为台资龙头企业“一企一策”定制个性化金融方案,加大对电子信息、光电显示、半导体、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服务创新型小微企业、“三农”等重点领域。引导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释放存量资金。支持各商业银行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给予一定政策倾斜,给予较优惠综合贷款执行利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等中间环节,减免服务收费,降低企业负担。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在昆山开展并购贷款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委台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推进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供应链金融产品、风控、考核体系,规范开展多种形式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全国性金融机构围绕试验区内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跨区域融资服务。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银行及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与上下游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创新支持上下游企业融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探索推广“商业承兑汇票+增信支持”的“链易贴”票据融资支持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围绕供应链建立信息平台或借助现有第三方信息平台,与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及签发供应链票据。(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

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大力发展股权融资,推动两岸资本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合作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上市融资,支持试验区优质科创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鼓励已上市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再融资业务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积极发展创新创业债、企业项目收益债、绿色债券、永续期债、永续票据等创新产品。探索基础设施证券化,积极稳妥推进资产证券化、REITs试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责任单位:江苏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省委台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优化贸易融资模式。支持银行开展出口项下出口订单融资、发票融资、出口买方信贷等业务。支持银行开展进口项下应付账款融资、海外代付等业务,为企业进口高新技术、关键机械设备等提供便利。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开展出口信用保险、进口预付款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支持试验区内银行向上争取贸易融资审批权限,推动银行开展贸易融资信贷资产的跨境转让试点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商务厅)

5.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发展。引导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金融评价机制,加大绿色信贷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推动排污权、碳排放权配额等环境权益抵押质押融资模式创新。推广环境污染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业务,完善绿色保险工作机制。建立“绿色保险+绿色信贷”联动机制,探索为绿色融资项目提供相关风险分担机制。支持设立绿色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创新拓展碳金融业务模式,探索建立与上海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协同与合作机制。探索具有昆山特色的区域绿色金融相关标准及激励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三)深化两岸金融创新,扩大金融对内对外合作。

1. 深化两岸金融机构业务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投资参股金融业,在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理财子公司等机构;支持境内银行与台湾地区分支机构及台湾地区银行开展两岸银行间业务创新合作,探索开展两岸银行间对异地抵质押物互认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在试验区内设立营业机构。(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台办)

2. 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支持在试验区内开展包括信贷资产跨境转让、非金融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在内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容提质。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试验区内银行依法为境外机构发放办理贸易融资贷款的,外汇资金可发放至该境外机构在债权银行开立的境内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支持试验区内银行在符合现行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展业原则为境外机构办理该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3. 深入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允许试验区内银行向境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支持试验区内银行对境外企业发放跨境人民币融资,用于对境内贸易等真实、合规的经常项目交易。深入推进试验区内台企集团内部人民币跨境双向借款业务,不断拓展台企特别是中小台企融资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以自有或境外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试验区内依法设立的基金。进一步推进跨境人民币使用便利化,允许试验区内银行按规定凭企业的收付款指令办理业务。在满足真实性、合规性要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线上审核跨境人民币结算电子单证业务。按照实际需要,支持试验区内银行为区内企业或企业集团制定实施跨境结算、融资、账户服务、保值增值、汇率避险等全流程需求的跨境人民币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4. 探索创新两岸货币合作。支持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境外企业和个人开立新台币账户,办理与台湾地区银行之间开立新台币同业

往来账户等业务,探索丰富人民币对新台币交易、避险产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5.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对接,支持试验区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复制推广各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发挥昆山“临沪第一站”优势,探索在花桥地区承接设立商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放大花桥基金集聚区优势,加大资本招商力度,吸引上海金融资本布局,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和总部经济发展。加强与上交所的主动对接,借助科创板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科创金融。建立更加紧密的区域间金融协调合作机制,加强区域间信息、人才、监管等交流协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四)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创业。

1.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高效运作昆山天使投资基金和台商发展基金,持续加大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和初创期的投入。鼓励保险资金入股试验区内科创类投资基金或直接投资于试验区内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国有企业规范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等。鼓励孵化器持股孵化,引导专业投资机构开展“投资+孵化”式服务。支持试验区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搭建资本与项目对接沟通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证监局、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创新科技信贷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证券、保险等机构合作,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交叉性金融产品。鼓励落地并推广投贷联动产品,形成良性互动的投贷联动业务体系。推动试验区内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技支公司等专业机构,制定科技信贷等奖励与风险补偿政策。鼓励试验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以银行审核为主的批量融资担保服务,扩大担保服务覆盖面。探索“投资+担保”等新业务模式,鼓励人才科技型企业以部分股权或期权换取担保优惠,提升融资担保水平。(责任单位:江苏银保

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 增强保险服务科技创新功能。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相关保险产品和服务,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研发设备的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专利保险等方面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探索开发企业研发费用损失保险、创业项目费用损失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融资保证保险、人才发展支持保险等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人才科技型企业适度提高承保额度和风险容忍度,探索建立“保险+政府+银行”的融资保险风险分担机制,重点支持科技企业的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等融资类产品。支持试验区研究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制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4. 提升金融服务海外人才能力。加大对试验区内海外人才在科技项目研究、成果推广等环节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完善海外人才境内就业、置业等生活相关的各项金融服务。开展海外人才用汇便利化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提升金融服务保障水平,促进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 完善昆山金融超市功能。提高平台运行效率及系统稳定性,优化用户体验。重点打造“绿色金融”“小微金融”“台资企业”等特色板块,集中推出有针对性的融资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发产品智能推荐、自动授信、风险智能预警、地方经济指数等功能,逐步推动“金融超市”从多元化平台向智能化平台升级。(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2. 加强信息采集和共享。建立覆盖面广、共享度高、实效性强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信息服务功能和水平。积极对接苏州市地方企业征信系统,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探索数据共享,充实“金融超市”信用信息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数据的分析和价值挖掘,构建企业信用画像,为金融机构投融资决策提供参考。探索两岸征信互认,在法治框架内加强与台湾地区征信业的交流合作。(责任单位:省信用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3. 加强智慧金融建设。积极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推广智能柜员机、无人网

点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数字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深度运用,推动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探索在授信审批过程中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等科技手段提供便利化服务。加强数字金融新业态风险管控,支持申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项目。支持开展数字人民币推广,推动实现面向台胞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委台办)

(六)完善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机制,维护金融稳定。

1.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注重监管科技运用,建立科技化、智能化、数字化监管系统,推进金融管理部门的数据共享,着力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强化非银金融机构监管,完善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推动金融法治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2.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企业债务风险约束,落实差别化金融政策,鼓励引导开展直接融资,推动杠杆率过高的企业资产负债率逐步回归至合理水平。强化金融机构风险安全意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3.提高金融风险处置水平。推动建立政银企法联动机制,创新金融债权差异化处置工作机制与途径。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依法保护和处置金融债权,加大非法集资、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责任单位:省法院、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台办等)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省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推动各项试点任务落地落实。省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国家有关部委汇报对接,加强对昆山市的指导,形成共同推动试验区

改革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省对试验区建设给予相应的产业、土地、财税、人才等政策支持。试验区要制定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可适度放宽市场准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出台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发展总部经济等专项扶持政策。改革试验过程中遇到其他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加强项目引领。对纳入国家总体方案的各项改革措施,采取项目化方式推进,国家、省重大金融改革创新项目优先安排在试验区。试验区要重点围绕金融服务业扩大对台开放、拓展金融服务功能、两岸金融业交流合作等,每年排出一批金融改革创新项目,精心组织实施,力求率先突破,逐步积累经验。

(四)加强人才支撑。积极与高水平智库合作,发挥昆山杜克大学国际合作平台优势,深入开展金融改革研究,编制金融支持两岸产业融合昆山指数。制定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支持政策,吸引和培育一批金融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搭建两岸金融人才交流平台,制定台湾金融人才来试验区发展的支持措施,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吸收台湾青年实习、就业,支持试验区内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对台湾金融专业人才设立单独招聘名额,促进台湾金融专业人才顺利就业。支持试验区内金融人才赴台金融机构开展培训交流。

(五)加强督查评估。昆山市承担试验区改革创新推进主体责任,苏州市、省有关部门发挥好在规划引导、规范运作、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围绕试验区工作目标,按年度确定当年重点任务,并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建立金融改革考核评价机制,定期跟踪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掌握情况,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领域专家对试点政策、项目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研究整改,确保改革试验取得实效。省政府将在年度评估报告中反映各部门推进试验区建设相关情况。

附件: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省级联席会议机制

附件

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 改革创新试验区省级联席会议机制

为加强对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建立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省级联席会议机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召集人: | 马欣 | 副省长 |
| 副召集人: | 刘建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查斌仪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 | 郭新明 |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 |
| 成 员: | 杨力群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孙继兵 | 省委台办副主任 |
| | 汤小夫 | 省法院二级巡视员 |
| | 张世祥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过利平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石晓鹏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 | 徐洪林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朱从明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 崔娟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 | 陈志鹏 | 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
| | 蔡恒 |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
| | 孙津 | 省商务厅副厅长 |
| | 杨旭峰 | 省应急厅副厅长 |
| | 邱志强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蒋 原	南京海关副关长
王海龙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
丁 灿	江苏银保监局副局长
钱宗保	江苏证监局副局长
唐晓东	苏州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丽艳	昆山市市长

省级联席会议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对试验区建设的有关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研讨,日常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共同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 进一步稳外贸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0日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做好跨周期调节,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千方百计稳住国际市场份额。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创新参展办展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国际市场。持续推进“江苏优品·畅行全球”“江苏优品·数贸全球”等系列贸易促进活动,深化“线上展会+跨境电商”模式,实施“一国一展”“一业一展”,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国际展会和对接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利用广交会、华交会、高交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拓展内外贸销售渠道。支持各地举办跨境电商交易会、选品会,引导企业参加跨境电商展会。(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落实RCEP等自贸协定。开展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

关系协定》(RCEP)行动,制定出台高质量实施RCEP政策举措。建立RCEP鼓励性义务探索清单、RCEP国别商品减税对比清单和江苏RCEP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风险预警清单。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等优惠政策,扩大服装、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汽车零件、农产品等优势产品进出口。深入开展“FTA惠苏企”宣传推广活动,分片区开展“FTA惠苏企”专题培训,发布业务实操宣讲视频,提升企业利用FTA水平。(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扩大进口。发挥国家和省进口贴息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畅通集成电路等产品进口渠道,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结合国际消费季和“苏新消费”四季主题购物节活动,发展“跨境电商+新零售”等新模式,积极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做好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加快签约成果转化。推进昆山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放大示范带动效应,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争创第二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符合条件的重点进口企业申报稳外贸专项贷款。(省商务厅、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加工贸易发展。保持加工贸易扶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鼓励地方支持龙头企业争取总部订单,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强化外资对加工贸易发展的协同带动作用,开展外资补链延链强链行动,建设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加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高附加值环节向江苏集聚。推动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保税维修产品目录和相关要求开展业务,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外企业开展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加快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增强外贸新动能。以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13个设区市全覆盖为契机,全面推

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强化省市梯度培育机制,新认定一批公共海外仓。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支持企业在重点市场和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布局海外仓。探索创新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加大常熟“市采通”平台推广力度,引导更多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出口渠道。研究支持自贸试验区和联动创新发展区积极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政策举措。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申报离岸贸易中心城市。(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打通双循环。出台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举措,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拓展“三同”产品,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优化供需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企业、重点商品交易市场加强资源整合配置,优化国际营销体系,拓展外贸业务。引导有较强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外贸企业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动互促、顺滑切换。(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强国际运力。支持港口、航运企业新开或加密航线,突出与 RCEP 国家的近洋航线建设,优化美西、中东、欧洲等远洋航线运输布局。增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积极支持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恢复洲际货运航线运行;推动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恢复欧洲航线、加密美国航线、新开日韩及东南亚航线;支持其他有条件的机场开辟日韩、东南亚货运航线。拓展中欧班列通道,优化线路布局,2022年至少新增1条稳定运营线路,推动自贸区专列、跨境电商专列、邮政专列等特色班列开行,进一步扩大回程开行数量,力争2022年度开行总量达到1900列。加强国际物流领域重大项目投融资合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际物流供应链专项外汇贷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国际物流服务保障。引导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与航运、国际班列企

业签订长期运输合同,引导各地、各行业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国际班列企业进行对接,举办欧美、“一带一路”等重点市场物流运输服务专场线上对接会,稳定企业运力保障。加大海运市场监管力度,重点查处船公司、货代公司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大型国际物流企业的反垄断监管。落实国家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政策措施,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调整更新,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支持具备条件的口岸提供“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2022年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支持江苏外贸出口及投资规模力争达到950亿美元,理赔时效较上年同期提升10%。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及服务贸易承保规模较上年同期提升10%。强化全产品联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产业链龙头企业的关键环节承保力度,支持江苏企业优结构、稳增长、控风险,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持续扩大省级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覆盖面。打造“苏信惠”普惠金融品牌,推广“信步天下”“小微资信红绿灯”“小微资信导航仪”等数字化服务举措,精准赋能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出口信贷支持。抓好抓实外贸信贷投放,202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外贸产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2%。支持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扩大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规模,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终端利率不高于全省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功能,完善“苏贸贷”政策,扩大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重点支持首贷、信用贷。积极推广信保“白名单”等银信合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向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在真实交易背景下,引导金融机构向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银企对接活动。(中

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增强应对汇率风险能力。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专项行动,鼓励各地以政银保合作等方式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外汇套保业务,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2022年全省办理外汇套保的中小微外贸企业不少于8000家,总体外汇套保规模力争突破2000亿美元。推动银行创新外汇套保业务商业模式,进一步开发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产品,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减费让利。推进“重点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专项行动”,推动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降低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全省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推广应用“江苏税务”APP,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模式外贸企业覆盖面,降低进出口环节办税成本。深化大宗资源类商品检验模式改革,大力推进“先放后检”“依申请检验”等改革措施,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长,提高通关效率。科学精准做好进口物品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外籍必要经贸人员来苏邀请函签发,保障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稳定运行。(省税务局、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积极探索贸易调整援助,落实《江苏省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方案(试行)》,对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较大的企业予以支持。充分发挥省级经贸摩擦应对工作专班作用,提升省级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预警监测和法律服务功能,指导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发挥省出口管制部门协调机制作用,指导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和“未经验证

清单”的企业评估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影响,加强合规体系建设。(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外贸外资运行监测机制。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重点外资项目、重点出口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强化对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的实时监测和常态化走访,“一企一策”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持续完善重点外贸企业用工信息监测平台,分级分类开展企业用工情况分析研判。落实阶段性社保降费率、缓缴社保费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2022年度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稳定外贸企业就业。(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迅速落实跨周期调节稳外贸举措,助企纾困,特别是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降本增效,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务实举措,多措并举稳定外贸。省商务厅要会同各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强化形势研判,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外贸工作,强化通报、会商、督查、约谈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切实稳住外贸基本盘,推动外贸稳中提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新闻出版局、省机关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邮政管理局、南京海关《关于深入推进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9日

关于深入推进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意见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新闻出版局 省机关管理局
省知识产权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省邮政管理局 南京海关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精神,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标准、认

证、标识体系,充分发挥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作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把质量认证作为推进全省绿色产业发展和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绿色认证体系,推进统一的绿色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我省绿色认证制度更加完备,标准体系、认证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区域合作互认体系基本完善,绿色认证覆盖面逐步拓展,各类绿色产业组织(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消费需求,市场份额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二、重点任务

(三)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认证。充分发挥认证作用,推进石化、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改造。强化能耗、水耗、环保等标准约束,实施一批绿色制造认证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积极发挥质量认证在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中的作用,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先进化工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鼓励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政府投资工程优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按照国家相关部门部署有序推进印刷、包装等行业的绿色产品认证。

(四)开展绿色新兴产业产品认证。实施绿色低碳循环新兴产业培育工程,不断壮大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能源汽车、航空等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制定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开发并推广实施一批自愿性认证。面向机器人、物联网、智能家居等具有产业优势的的特色产品,以联盟认证等形式建立高端品质认证体系,通过“江苏精品”认证模式引领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高标准高品质做强“江苏制造”品牌。聚焦100家规模优势明显、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1000家专业基础好、创新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型企业,培育一批绿色认证领跑者企业。

(五)加快绿色农业认证。加强有机产品认证和管理,鼓励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高质量建设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完善食品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鼓励和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支持创建“长三角绿色认证先行区”,推动地方政府和生产企业运用认证工具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培育一批高端农产品和农业认证品牌。到2025年,全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力争突破2000张,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5%以上。

(六)提高绿色服务业认证水平。在医疗、教育、养老、旅游、电商、共享租赁等生活性服务业及污染治理、耕地、水源保护、金融、信息、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开展绿色服务行业相关标准研制,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绿色服务业认证,建立科学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以点上集中突破带动面上形成更大发展效应。到2025年,全省各类服务认证有效证书达10000张。

(七)壮大绿色低碳产业认证。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绿色环保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鼓励和推动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企业切实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减少环境责任事故,降低环境污染风险。鼓励并支持工业、交通、电力、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快将现有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等产品整合为环保绿色产品,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个标识整合目标,推动生产企业绿色产品认证。鼓励各地集中整合重点节能环保企业,在有条

件的地方建设环保产业认证示范区。到2025年,全省各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达50000张,节能节水低碳产品认证有效证书达7000张,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达1500张。

(八)推进绿色物流认证。围绕实现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物流供应链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组织开展相关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和行业龙头企业在港口和机场服务、示范物流园区、城乡配送、冷链物流、邮政快递等领域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加绿色物流标准市场供给,完善绿色物流标准体系。积极开展绿色包装环保产品、新型绿色供应链等方面的认证工作。

(九)提升绿色交通认证水平。将质量认证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助力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在公路、铁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建设工程,积极推行多种类型的绿色认证模式,完善并推广适合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交通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针对公路、港口和航道的材料、设备、工艺等,结合清洁能源、新能源使用占比,在交通建设领域开展绿色施工认证、综合环保监管。

(十)健全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支持省内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相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完善绿色发展地方标准,鼓励绿色制造企业制定实施企业标准,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清单、认证目录,完善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健全能源消费碳排放标识制度,推动重点外贸产品和耗能产品开展碳足迹认证,完善产品碳足迹数据核算和追溯体系。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引导认证机构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认证。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认证企业参与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创建和“江苏精品”认证。鼓励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名特优农产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参与绿色产品认证。对获得绿色认证的企业,直接纳入“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实行绿色产品领跑者计划,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

造、绿色采购,支持企业生产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绿色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区,创建一批绿色认证示范区。

(十二)完善绿色认证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绿色认证的监督和评估机制,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严格落实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和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强化认证机构信用监管,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经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的主体,按照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十三)推进区域(国际)合作。紧抓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机遇,加强与兄弟省市协同协作,建立区域绿色认证联盟,推行“一次认证,多张证书”认证合作,推进认证结果互认互通和采信推广,推动绿色认证国际互认,便捷产品贸易。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完善绿色认证配套措施,确保主要任务落地见效。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推绿色认证工作的合力。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及时总结推广绿色认证的好经验好做法。

(十五)强化政策支持。为绿色产品认证企业精准提供绿色融资方案,积极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融入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推广绿色保险模式,推动绿色支付项目建设。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有条件市县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社会绿色消费,逐步形成绿色消费的激励链条。建立绿色消费与个人信用的有机结合,为有良好绿色消费记录的居民提供更多优惠政策。

(十六)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全民绿色教育,加大绿色认证宣传力度,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绿色认证优秀案例,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绿色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的绿色文化风尚。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2〕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现将《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稳步推进实施。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3月10日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为促进全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艺术类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艺术类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或者审批,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举办者”),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及幼儿园适龄儿童,开展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戏

曲曲艺)及其他艺术表演等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二、设立条件

申请举办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的举办者;
- (二)具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具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 (五)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 (六)具有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教材;
- (七)具有与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 (八)具有与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举办者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个人。

举办者是组织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未受过刑事处罚,由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艺术类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负责人不得跨机构兼任。

(三)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应当配备相应

的财务、安保等相关人员。

(四)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艺术类培训机构。

四、从业人员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思想品德、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教学培训能力。

(二)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配备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与培训科目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文化艺术类相关专业学历,或文化艺术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与自己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培训活动。

(三)聘用外籍教学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外籍人员应当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四)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与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五)艺术类培训机构经批准设立后,应当将培训机构聘用人员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机构网站等平台公示。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五、机构名称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

(二)营利性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名称明确到具体培训项目,如舞蹈、书法等)培训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名称明确到具体培训项目,如前述)培训中心。

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艺术类培训机构,其名称可以沿用。存在前

述情形的,应当更名。

六、组织机构及章程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可以根据机构性质、规模、人数等建立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具备条件的应当以一定方式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受过刑事处罚、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中任职。同一个人不得同时在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任职。

(二)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主要内容包含:名称、办学属性、办学内容、办学形式、办学宗旨、规模、办学层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址、开办资金、资产来源及性质、出资方式及时间、决策机构(包括产生方式、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监督机构、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3名以上党员建立党组织等。

七、资金管理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立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将预收费资金和自有资金实行分账管理。

(二)风险保证金按照总额不低于该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费用总额的标准缴纳,并由金融机构实行第三方托管。

(三)艺术类培训机构单科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3个月时长,一次性收费所涉课程累计不得超过60个课时。

八、场地设施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教学用房应为商业用房。培训对象含有12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二)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

(三)艺术类培训机构实际教学场所面积应当与培训规模相适应,且不低于100平方米。舞蹈类、戏剧类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应当不低于8平

方米;音乐类、美术类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应当不低于5平方米。

(四)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和办学场地必须符合建筑、消防、环保、卫生等国家相关规定指引,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五)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应当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制定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九、培训内容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发布招生简章,公布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招生简章应当报属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二)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和专业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内容,课程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不得以任何形式借文化艺术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内容课程。

(三)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培训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培训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物。培训教材及相关资料、视频等应当报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所有培训材料应当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得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四)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十、申请材料

申请举办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内容包含:举办者、机构名称,举办地址,培训目标,办学内容,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制度,经费来源及使用管理等。举办者为组织

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举办者为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名称核准表》;

(三)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举办者为组织的,提交法人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行政负责人、专业管理人员、教学人员的身份证明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五)办学场地证明(包含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安全合格证明、消防合格证明等);

(六)机构章程;

(七)教材及教学计划;

(八)风险保证金缴存证明。

十一、审批流程

(一)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审核许可实行属地管理,由机构所在地的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受理。审核通过的,发给办学许可证书或者作出许可决定书,申请人持办学许可证书或者许可决定书,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审核不通过的,受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二)艺术类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后,应当经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方可开展相应艺术类培训活动。

(三)艺术类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培训场所、章程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者办理注销的,应当报属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四)艺术类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的,应当在申请设立时说明,并办理线上培训许可。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

(五)艺术类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另行申请。

本指引自2022年4月10日起实施。艺术类培训机构许可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指引实施前已设立的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在一年内按本指引重新申请登记。

本指引的具体实施细则,由设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备案。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2〕1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1081号），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证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江苏省公证条例》和《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们对《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6日

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保障申请办理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江苏省公证条例》和《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为当

事人提供公证服务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证服务收费是指公证机构为当事人办理公证事项、事务和提供其他服务时,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公证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自愿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 公证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市场竞争状况等情况,区分基本公证服务与非基本公证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六条 对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公证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公布项目目录,并动态调整。

前款规定的项目目录外的公证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公证机构在统筹考虑服务成本、风险负担、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当事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的最高上限标准,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最高上限标准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应当以公证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提供公证服务所需人数、时间和公证服务的疑难、复杂及风险程度,按照促进公证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合理确定。

第八条 公证服务收费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等方式。

第九条 计件收费是指以每一公证服务为基本单位,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

第十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按公证服务所涉及标的额的一定比例,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的收费方式。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一般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

第十一条 计时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提供公证服务耗费的实际工作时

间,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的收费方式。采用计时收费的,公证机构应当在工作记录中注明工作时间,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计时收费一般适用于现场监督类和保全证据公证服务。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当事人要求,发生下列费用,由当事人按照实际发生额另行支付:

(一)委托鉴定、检验检测、评估、翻译、录音录像、邮寄等费用;

(二)公证机构相关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提供公证服务所需的差旅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举证的事项,因当事人举证有困难、委托公证机构取证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相关费用。

公证机构收取以上费用,应当事前与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受理当事人的书面申请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公证服务的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

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并出具发票。

公证机构向当事人结算代其支付的相关费用时,应当向当事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不能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的,当事人可以不予支付。

公证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公证机构统一收取,公证人员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可以在受理公证服务时预收,也可以与当事人约定在承办公证服务期间分期收取。

第十五条 因公证机构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应当全部退还当事人;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不能出具

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应当按照双方责任大小向当事人退还部分费用;因当事人提供伪证、举证不实或者其他责任而不能出具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的,公证机构应当扣除承担该项公证服务实际支出费用后,将余额退还当事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公证服务费:

- (一)当事人属于法律援助受援人的;
- (二)为公益活动提供公证服务的;
- (三)国家规定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的。

公证机构承担法律援助、公益服务等工作的,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公证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公示公证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规定、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公证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公证服务成本,为当事人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公证服务。

公证机构应当每年向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收费政策执行和公证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遇有特殊需要,公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上述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证服务收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公证机构收费行为。

公证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公证服务收费行为的规范、指导。

第二十条 因公证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公证机构应当与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公证机构存在价格违法行

为的,可以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一)采取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的;

(二)实施价格串通、价格垄断的;

(三)不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四)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五)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1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2〕2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江苏省价格条例》和《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们对《江苏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6日

江苏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江苏省价格条例》和《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为委托人在诉讼活动中提供鉴定服务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收费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进行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类鉴定、环境损害类鉴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鉴定,向委托人收取鉴定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司法鉴定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自愿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 司法鉴定收费按照不同类型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法医类司法鉴定、物证类司法鉴定、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和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司法鉴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综合司法鉴定的时间、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制定。

第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司法鉴定收费由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构成。

对于一般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可以在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加上下浮动幅度确定。

对于疑难、复杂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可以在前款规定上浮基础上再上浮一定幅度确定。

疑难、复杂的司法鉴定的认定标准,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实施鉴定过程中,单方面邀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过程中,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发生的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委托人另行支付。收费标准按照相应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条 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实施鉴定活动、提取鉴定材料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等,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委托人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进行补充鉴定。补充鉴定事项独立成为新的鉴定项目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按新鉴定项目收取鉴定费用;补充鉴定事项不能独立成为新的鉴定项目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另行收取鉴定费用。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终止鉴定的,经委托人与司法鉴定机构协商,司法鉴定机构可以退还部分鉴定费用。

(一)因委托人原因终止鉴定,司法鉴定机构已进行了必要的检验或者勘查等基础工作的,在约定鉴定费收费金额的50%以内退还;司法鉴定机构已制作鉴定文书但未向委托人出具的,在约定鉴定费收费金额的20%以内退还;司法鉴定机构已向委托人出具鉴定文书的,收取的鉴定费不予退还。

(二)因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原因而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

原司法鉴定机构继续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的收费,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如原收费标准已经上浮的,则按基准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缓收、减收或者免收鉴定费用。

对于其他有经济困难的委托人,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书,明确鉴定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方式、结算方式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收取司法鉴定费的,应当出具发票。收取其他相关费用的,应当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

不能出具发票或者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的,委托人可以不予支付司法鉴定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受理鉴定委托的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公示鉴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规定、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为委托人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司法鉴定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收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引导司法鉴定机构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司法鉴定收费政策。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行为的规范、指导。

第二十一条 因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司法鉴定机构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 (一)采取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的;
- (二)实施价格串通、价格垄断的;
- (三)不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 (四)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 (五)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2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民丰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天宁区图书馆
钟楼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區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苏州高新区图书馆
苏州工业园区图书馆
苏州图书馆元和分馆
苏州图书馆姑苏分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市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崇川区图书馆
如皋市图书馆
通州区图书馆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政务中心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通州湾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北区)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府办公室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81677/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6期（总602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